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香港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規定方面的情況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比較：現時就金融機構不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規定而對有關金融機構施加的制裁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遵守相關規定而建議對有關非金融業人士施加的制裁。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列出《條例草案》內超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相關要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解釋在香港實施該等規定的理據。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與以下機構各自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的比較：香港律師會(即《實務指示 P》)、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並指出有關指引沒有涵蓋的《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沒有而有關指引有涵蓋的規定。

其地司法管轄區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規定方面的情況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資料，包括透過立法手段(例如英國)及非立法手段(例如新加坡)實施的情況。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新加坡在最近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進行的相互評估中獲得負面評級，因為新加坡透過發出指引實施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新加坡進行的相互評估報告的相關節錄。

與實施《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的規定相關的事宜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一位委員的關注：根據《條例草案》，金融機構獲准依賴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外地金融機構)作為中介人，以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本地法律專業人士卻不獲准依賴海外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代他們為其海外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實務指示 P》，不能被視作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下的相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方面的"可強制執行手段"("enforceable means")。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公司須否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該某人/公司已同意擔任由親屬/朋友訂立的遺囑的受託人/執行人，而該遺囑載有讓該某人/公司收費的條款。

若上述情況下的該某人/公司須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該某人/公司是否應在擔任受託人/執行人前先獲得牌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2月8日